

邻居家失窃报警后,事发前两天曾到现场玩耍的他被警方传唤询问44分钟

少年起诉邻居侵犯名誉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浩



AI制图

案情:一少年因邻居报警被警察询问起诉邻居

2024年6月某日,14岁的小黄到同村的余某家中玩耍。两天后,余某发现家中失窃,随即向当地警方报案。接警后,民警依法展开调查,通过查看监控等技术手段,依法传唤了曾到过现场的小黄进行询问。根据事后调取的询问笔录,这次问话持续

了约44分钟。经警方调查,余某家失窃和小黄无关。被警方传唤询问一事,在少年小黄及其家人心中留下了深深的芥蒂。他们认为,因为余某的报警,导致小黄被警方问话,这使其名誉受损,精神承受了巨大压力。于是,小

黄在其法定代理人(母亲)的帮助下,以名誉权受损为由,一纸诉状将余某起诉至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余某公开上门、在微信平台甚至登报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索赔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及相关费用。

说法:配合调查是公民义务,程序性询问不代表否定被询问人人格

针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进行了分析和解读。

符雯妃分析,法律鼓励并保护公民在权益受损时,通过报警、诉讼等合法渠道寻求救助。这种行为发生在公民与国家之间,具有私密性和程序性,一般不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反之,如果绕过司法机关,在微信群、朋友圈、公开场合等,无根据地指认他人有违法行为,则很可能构成诽谤或名誉侵权。该案中,余某的行为严格限定在前者,是合法维权的典范。该案的判决有助于社会树立一个理性观念:配合调查是公民的义务,程序性的询问本身是中性的,不代表对被询问人人格的否定或对其行为的最终定性。不能将“被警察问话”简单地等同于“做了坏事”。社会应给予涉事未成年人更多的保护与引导,而非标签化的指责。

符雯妃表示,小黄起诉的根本原因在于其诉讼主张不符合名誉权的法定构成要件,且未能提供任何有效证据。法律保护权利,但只相信证据。提起诉讼前,每个人都应冷静审视:对方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真的构成侵权?我能否证明我的社会评价因此降低了?我的损害后果与对方的行为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吗?

符雯妃提醒,法律鼓励公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反对滥用诉讼权利。对于普通民众而言,既要勇敢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也要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既要关注自身权益保护,也要秉持理性、客观的态度看待法律程序。

判决:无证据证明原告名誉受损和精神受到损害

陵水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是余某对小黄是否构成名誉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该案中,虽然小黄主张余某对其造成影响,但根据现有证据仅能证明余某报警的事实,无直接证据证明小黄精神实质受到损害。

法院认为,余某因家中失窃而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根据工作流程通知小黄进行询问,该调查询问行为为程序性工作行为,并非仅针对小黄个人。整个过程中没有证据证明余某有散布侵害小黄名誉权的行为,亦没有证据显示其有捏造其他损害小黄名誉权的言论,所以,余某不构成侵权行为,小黄诉请余某侵犯其名誉权没有事实根据。名誉权受损害的后果应当是小黄的社会评价降低,

但是,公安机关程序性的询问记录并不会在不特定的人群中进行传播并造成小黄的社会评价降低。在没有证据证明余某有过损害小黄名誉权言行的前提下,并不能认定存在小黄名誉受损的后果。

庭审结束后,陵水法院判决驳回小黄的所有诉求。小黄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省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一名男子连砸10辆车盗窃,被抓后发现其身患精神疾病。琼中院经审理认为,该男子虽患精神疾病,但未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能力,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案情:男子破坏10辆汽车,只为盗取车内财物

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间,琼中某镇停放在路边的汽车接连遭人破坏,挡风玻璃被砸碎,车门把手被撬坏,车内物品被盗。

作案的是年近40岁的男子吴某。在近一年的时间里,他手持螺丝刀、铁钎、锄头等工具,将林某等10人的10辆小轿车的后挡风玻璃或侧边小玻璃砸碎、或把车门把手撬坏,其中6次爬进车里实施盗窃,4次因遇到行人或者车辆报警而未得逞。吴某共盗窃现金100元、双肩包一个,财物损毁数额为6516元。

2020年8月16日,吴某被当地公安机关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询问,第二日被行政拘留,2020年9月6日转为刑事拘留。

吴某到案后,公安机关发现吴某在2014年、2015年有多次盗窃被处罚的前科,随后将案件移送至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琼中检察院于2021年1月28日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作案时患有癫痫所致精神障碍可以从轻处罚

琼中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在法庭上,吴某的表现异于常人,引起了司法人员和旁听人员的注意。琼中法院中止了开庭,将吴某送至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吴某在作案时患有癫

痫所致精神障碍和精神发育迟滞(轻度),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这意味着吴某虽然要承担刑事责任,但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琼中院发现吴某是精神病人后,依法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经过审理,法院认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2年内共10次采取破坏性手段损坏车辆实施盗窃,虽然其盗窃数额累计未达到较大,且多数未盗窃到财物,但是多次盗窃亦构成盗窃罪,吴某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财物损毁数额为6516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同时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择一重罪从重处罚。从两个罪名的法定刑上比较,盗窃罪比故意毁坏财物罪重;从两个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来看,该案更符合盗窃罪的犯罪特征;从全案的性质、情节来看,应以盗窃罪论处。所以,应当以盗窃罪对吴某定罪处罚。

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建议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琼中院予以采纳。吴某在10次作案时患有癫痫所致精神障碍和精神发育迟滞(轻度),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可以从轻处罚。案发后吴某的家属为其赔偿被害人林某被盗窃的100元,与另一被害人林某达成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琼中院判决吴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律师说法: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可在惩戒时给予人道考量,但绝非免除处罚

针对该案映射出的社会法律问题,海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业主不满物业服务如何解除合同?

海口高先生咨询:我所在小区物业服务很差,很多业主都对目前的物业服务公司不满意,但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到期,大家很苦恼。请问,业主能否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应如何解除?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该法第九百四十六条规定,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赔偿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解除物业服务合同需要通过业主代表大会形成有效的决议。

据此,对于前期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如果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自然终止;而对于业主通过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业主提出解除物业服务合同需要提前60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

被录用后用人单位反悔是否应承担责任?

儋州林先生咨询:我到B公司应聘,经过笔试、面试等程序,该公司通知我被录用,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了确认录用通知。收到通知后,我向目前工作的A公司提出了辞职。但几天后,B公司打电话给我,称因某些特殊原因,该公司撤回了对我的录用通知。请问,B公司出尔反尔,应否承担责任?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据此,用人单位已发出的录用通知书不得随意撤回,否则需要承担缔约过失的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以诚实信用为基础的契约义务,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因此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就你的情况来看,该公司应赔偿你因辞职及无法入职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病危时立下遗嘱是否具有效力?

昌江黄先生咨询:几年前,我父亲生了一场大病,在医院抢救时当着我和弟弟的面口述了一份遗嘱,表示他名下唯一的房产由我弟弟继承,当时有2名医生在场见证。后来,父亲身体恢复健康出院。去年,父亲去世,其间未再订立其他遗嘱。请问,这种情况下我能要求继承父亲的房产吗?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以书面或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你父亲在紧急情况下订立的口头遗嘱,虽有2名医生作为见证人,但他后来病愈出院,危急情况已消除,依据法律规定当时的口头遗嘱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你父亲当初订立的口头遗嘱无效,又没有其他有效遗嘱,其遗产应适用法定继承。你和弟弟均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需根据家庭成员的情况确定。

使用网购的榨汁机受伤可以维权吗?

屯昌赵女士咨询:我通过网络平台购买了一台榨汁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手部受伤。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如果是因产品缺陷导致消费者使用时受伤,你可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追偿,具体要看是谁的过错导致你受伤。如果协商不成,你作为消费者,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

琼中一男子连砸10车盗窃财物被判刑

精神障碍非「免罪金牌」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浩